

偃师区洛河左岸塔庄段
堤防加固工程和伊河右岸安滩段堤顶道路工程
土地报批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
承接方（乙方）：郑州中克农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洛阳市偃师区
签订日期：2024年7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委托方（甲方）：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

承接方（乙方）： 郑州中克农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偃师区洛河左岸塔庄段堤防加固工程和伊河右岸安滩段堤顶道路工程进行土地报批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包括勘测定界、土地预审及规划选址、风险评估、林地手续、地质灾害评估、报批组卷。

2、服务方式：通过收集资料、现场勘查、资料整理、分析计算、报告编制与印刷、专家评审等内容，所有资料汇总完成组卷提交土地主管部门审核，并取得河南省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

3、合同履行地：洛阳市偃师区；

4、项目设计内容及标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主管部门要求。

二、乙方应当按照如下进度要求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向甲方交付以下设计成果：勘测定界报告、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林地用地手续、建设用地批复；

2、配合甲方将成果提交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并于报告通过审查后配合甲方办理行政审批手续。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1096000.00 元)(含税费)。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根据编制完成情况支付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完成项目勘测定界报告及土地预审及规划选址工作，取得土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批复意见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乙方完成用地报批组卷工作并取得河南省政府的建设用地批复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70%。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郑州中克农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 1702029409200001359

四、技术要求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纸质成果及电子文本。

2、技术服务工作的验收方法：通过专家评审会、或符合规范、或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五、双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一)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如下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1 套	电子版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本	1 套	电子版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编制费；

3、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4、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交涉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提出的相关要求编制，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协助甲方取得项目批复文件；

2、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交付成果文件或提供文件质量不合格等导致不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前期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报告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额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项目文件、数据资料、合同内容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主张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违约责任

1、若成果通过审查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支付或逾期支付应付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严重违反己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或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全部已付的服务费用。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事项

1、双方确定，若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协商一致的情形出现，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完成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盖章）：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双峰

乙方（盖章）：郑州中农农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7月4日